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拟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

- 1、经过对有关文件的核查后,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有中国财政部和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,认为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 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 量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 - 2、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(本页无	正文,	为德奥通	自用航空股	:份有[艮公司独立宣	董事关于	更换 2	2018 4	丰度审证	十
机构事项	〔的事前		见签字页)							
独立董事	·									
	阮	锋			梁锦棋			Ē Ē	曾国军	

年 月 日